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7）北市教督字第 10733916800 號
函修正第 1～3、6、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臺北市教育視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督學視導以分區為主，視導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行政、學校行政。
- （二）課程教學。
- （三）學生學習。
- （四）重要公共政策及教育政策之執行。
- （五）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事宜。

視導計畫另訂之。

三、督學應負責各該區內學校行政及教學工作之督導，必要時進行聯合視導、協同視導。並得依照本局施政重點，進行專題視導。

四、督學視導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法令推行事項。
- （二）教育政策執行事項。
- （三）學校校務興革事項。
- （四）學校行政事項。
- （五）學校教學事項。
- （六）家長會組成及運作事項。
- （七）私立學校董事會組成及運作事項。
- （八）社會教育事項。
- （九）教育經費運用事項。
- （十）教育工作人員考核事項。

(十一) 特殊事件視導事項。

(十二) 其他事項。

五、學期開始前應召開視導會議。研討視導計畫、視導標準等事項，有關科室主管並應列席會議。

六、督學視導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，隨時糾正及指導。
- (二) 遇學校發生特殊事故時，即時處理並回報。
- (三) 必要時得調閱學校各項簿冊資料及學生各種作業。
- (四) 必要時得指導學校變更行事及授課時間。
- (五) 對學校行政及教學予以輔導。
- (六) 積極協助學校推動校務興革事項。
- (七) 發掘學校優良事蹟，加以研究具有價值者推廣各校參考。
- (八) 聽取學校工作報告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- (九) 必要時請校長召開教育主管人員座談會。
- (十) 接獲學校案件通報時，督導學校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七、督學視導學校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應行改進意見，應記載於視導紀錄，以作後續視導及考核之參考。
- (二) 視導各該區學校後，得召開分區視導檢討會。
- (三) 提出視導報告列舉該區各校一般優缺點及提供具體改進意見。
- (四) 學期視導結束後，召開視導檢討會議。

八、督學得組織各種教育研究小組，研究視導方法及視導實際問題。

九、督學與各科室人員應隨時相互聯繫，以配合推展各項業務。

